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65号

申请人：北青联合通信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4758房间。

诉讼代表人：栗健，北青联合通信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刘一帆，上海中联（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颜飞飞，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北青新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核桃园30号4号楼五层505、506室。

法定代表人：李冰冰。

申请人北青联合通信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青联合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北青新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青文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北青文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北青文化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核桃园30号4号楼五层505、506室。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北青联合公司(持股比例51.00%)、北京新速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股49.00%)。

另查,2025年3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北青文化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为由作出京朝市监处罚【2025】13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北青文化公司营业执照。北青文化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北青文化公司住

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亦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解散。本案中，北青文化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北青文化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北青文化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至北青联合公司提起本案申请时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北青联合公司作为北青文化公司股东，以股东身份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北青文化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北青文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北青联合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

受理北青联合通信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北京北青新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黄逸菲